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兴县中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CTZB-2025060061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（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服务承接企业为（长兴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兴飞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